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20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秀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黃郁雯 律師（法扶）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
09 9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11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陳秀英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陳秀英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2年11月2
17 日7時51分許，騎乘MTH-0677號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
18 市三民區中庸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建國三路交岔路口，
19 欲左轉建國三路往東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至交
20 岔路口，轉彎或變換行向時，應注意其他來車及兩車並行之
21 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
22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3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偏行至上開路口左轉，適其
24 左後方依序有謝志聰、潘建明騎乘EMU-2612號、NES-8859號
25 機車（下稱乙車、丙車），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至上開路
26 口，謝志聰見狀閃避不及，甲、乙兩車先發生碰撞後，乙車
27 再與同向後方駛來之丙車發生擦撞，致乙車人車倒地（起訴
28 書誤載為乙、丙兩車均人車倒地），謝志聰因而受有左側鎖
29 骨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已經撤回告訴，另
30 行審結）。陳秀英於肇事後，明知謝志聰已倒地受傷，竟未
31 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及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留下任何

01 聯繫資料，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騎車逃離現場。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陳秀英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志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5 (三)證人潘建明於警詢（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證述。

06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0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8 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

09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
11 追查表。

12 (七)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13 (八)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4 診斷證明書。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16 害逃逸罪。

17 四、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未停留於現場
18 處理或報請協助，亦未採取任何照護措施或留下聯絡方式，
19 即逕自離開現場，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0 行，態度尚可，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迄今已付款3期，
21 告訴人因此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有調
22 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並考量本件犯罪之手
23 段、情節、所生危害，且衡酌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本件交
24 通事故對周遭交通之影響不大，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25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
28 期徒刑確定，再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4
29 年8月2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30 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被告已於本
31 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本院因認被告經

01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爰
0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0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七、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另行審結。

06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盧重逸

13 附錄論罪之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